

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明委编办函〔2023〕1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13号代表建议 的协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《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，将公办一体化村所医务人员（乡村医生）纳入准编制管理、统一核拨经费并建立健全进退出机制的建议》（第0013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乡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聚集，乡村人口规模急剧萎缩，乡镇卫生院已承接辖区内大部分医疗服务、卫生防疫、妇幼保健等工作。根据《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通知》（明医改组〔2021〕3号）规定：“常住人口500人以下的行政村，可不设村卫生所；人口稀少的行政村可采取由临近村卫生所乡村医生联办、乡镇卫生院巡诊等形式，解决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；乡村医生按每千名（含及以下）常住人口配备1名、原则上不超过3名标准配备”。经摸底了解，全市现有村卫生所1700多家（其中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所1200多家），配备乡村医生2000余名，已达到市医改领导小组的要求。

2012年以来,县级编制部门在不突破事业单位编制总量的前提下,积极保障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用编需求。目前,全市124个乡镇卫生院已核定编制2640名,空编312名。关于人大代表提出的“核定各行政村乡村医生编制数,建立乡村医生进入机制,将乡村医生纳入准编制管理”建议,我办认为将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目前缺乏文件依据支持,且村卫生所不属于机构编制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,无法核定乡村医生编制;鉴于市县财政困难、负担沉重的情况,乡村医生若纳入编制管理,则会进一步增加市县财政压力。因此,我办建议卫健部门在现有编制总量内,积极探索从乡镇卫生院选派医护人员按行政村划片派驻、定期开展村级巡诊等多种方式,为行政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,探索从乡镇卫生院现有空编中确定一定比例,用于招聘长期服务于基层一线且医术精湛的乡村医生,由乡镇卫生院统筹管理使用,切实提高我市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

领导署名: 林蔚

联系人: 胡洪水

联系电话: 8235818

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(2份)、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(1份), 市政府督查室(1份)。
